

唯識三十頌

- 第一頌 由假說我法 有種種相轉 彼依識所變 此能變唯三
- 第二頌 謂異熟思量 及了別境識 初阿賴耶識 異熟一切種
- 第三頌 不可知執受 處了常與觸 作意受想思 相應唯捨受
- 第四頌 是無覆無記 觸等亦如是 恒轉如瀑流 阿羅漢位捨
- 第五頌 次第二能變 是識名末那 依彼轉緣彼 思量為性相
- 第六頌 四煩惱常俱 謂我癡我見 並我慢我愛 及餘觸等俱
- 第七頌 有覆無記攝 隨所生所繫 阿羅漢滅定 出世道無有
- 第八頌 次第三能變 差別有六種 了境為性相 善不善俱非
- 第九頌 此心所遍行 別境善煩惱 隨煩惱不定 皆三受相應
- 第十頌 初遍行觸等 次別境謂欲 勝解念定慧 所緣事不同
- 第十一頌 善謂信慚愧 無貪等三根 勤安不放逸 行捨及不害
- 第十二頌 煩惱謂貪瞋 癡慢疑惡見 隨煩惱謂忿 恨覆惱嫉慳
- 第十三頌 誑諂與害憍 無慚及無愧 掉舉與昏沈 不信並懈怠
- 第十四頌 放逸及失念 散亂不正知 不定謂悔眠 尋伺二各二
- 第十五頌 依止根本識 五識隨緣現 或俱或不俱 如波濤依水

第十六頌	意識常現起	除生無想天	及無心二定	睡眠與悶絕
第十七頌	是諸識轉變	分別所分別	由此彼皆無	故一切唯識
第十八頌	由一切種識	如是如是變	以展轉力故	彼彼分別生
第十九頌	由諸業習氣	二取習氣俱	前異熟既盡	復生餘異熟
第二十頌	由彼彼遍計	遍計種種物	此遍計所執	自性無所有
第二十一頌	依他起自性	分別緣所生	圓成實於彼	常遠離前性
第二十二頌	故此與依他	非異非不異	如無常等性	非不見此彼
第二十三頌	即依此三性	立彼三無性	故佛密意說	一切法無性
第二十四頌	初即相無性	次無自然性	後由遠離前	所執我法性
第二十五頌	此諸法勝義	亦即是真如	常如其性故	即唯識實性
第二十六頌	乃至未起識	求住唯識性	於二取隨眠	猶未能伏滅
第二十七頌	現前立少物	謂是唯識性	以有所得故	非實住唯識
第二十八頌	若時於所緣	智都無所得	爾時住唯識	離二取相故
第二十九頌	無得不思議	是出世間智	捨二粗重故	便證得轉依
第三十頌	此即無漏界	不思議善常	安樂解脫身	大牟尼名法

《唯識三十頌》直解

○ 將釋此頌，大科分三：

甲一、解釋題目

甲二、隨文釋義^三

乙一、明唯識相

乙二、明唯識性

乙三、明唯識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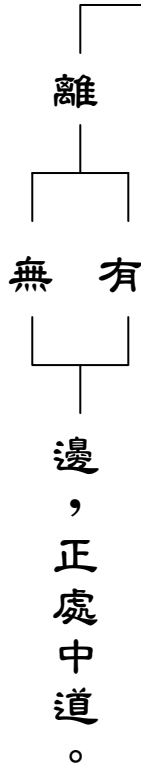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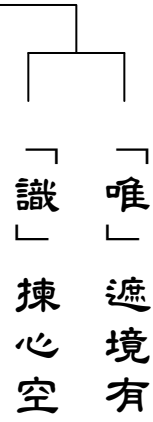
甲三、結示結勸

世親菩薩造
玄奘三藏譯
蕩益沙門解

今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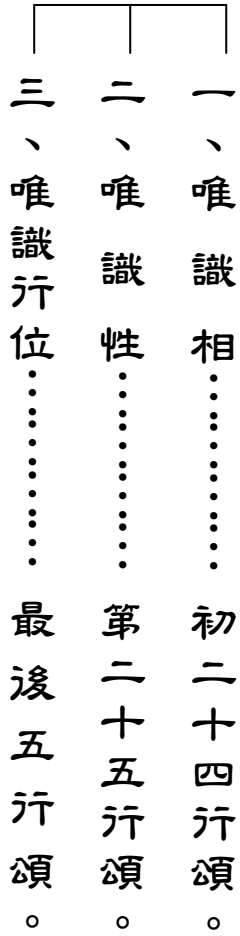
甲一、解釋題目
——《唯識三十頌》——

乙一、釋「唯識」



——《成唯識論》——

乙二、釋「三十頌」



——甲一、「解釋題目」竟——

甲二、隨文釋義

分三：初明唯識相。二、明唯識性。三、明唯識行位。

初中分二：一、略辯唯識相。二、廣辯唯識相。

今初。

乙一、明唯識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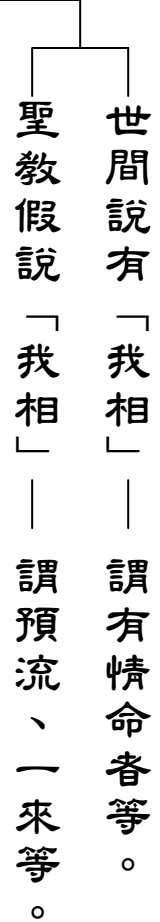
丙一、略辯唯識相

問言：若唯有識，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

頌曰：

由假說我法 有種種相轉 波依識所變 此能變唯三
謂異熟思量 及了別境識

解



世間說有「法相」——謂實德業等。

聖教假說「法相」——謂蘊處界等。

外人問意——以為既唯有識，別無「實我」「實法」。何故世間及

諸聖教，仍說有我法耶？

頌中——以「假說」二字，釋波「說有」二字之疑。

問意——謂「無」則不宜說。

答意——謂雖說但是「假」。

問意——謂說「有」不應「無」。

答意——謂「非有」但「假說」也。

既無「實我」「實法」，但是由於「假說」，所以隨情施設妄有種種相轉。

而波種種我法之相，不過皆依識所變現。

然此能變之識，雖有八種，以類別之，則唯有三。

謂

一者第八——名異熟識。

二者第七——名思量識。

三者前六——總名了別境識也。

丙二、廣辯唯識相分二：初廣明三能變相。二、廣明所變唯識。

丁一、初廣明三能變相分四：一、釋初能變相。二、釋第二能變相。

三、釋第三能變相。四、結示。

今初。

戊一、釋初能變相

問言：且初能變，其相云何？

頌曰：

初阿賴耶識	異熟一切種	不可知執受	處了常與觸
作意受想思	相應唯捨受	是無覆無記	觸等亦如是
恆轉如暴流	阿羅漢位捨		

解

此以十二門，釋初能變識之相也。

一、名「阿賴耶識」者——

此云藏識。具有能藏、所藏、執藏義。即約當體自相言也。

二、名「異熟識」者——

由過去善惡業習成熟之力，所感無記果報總主。以此異熟識體，望前善惡業習，業習是因，此識是果也。

三、名「一切種」識者——

此識一類無記，受前七識諸法之熏。持前七識諸法之種，現在未來前七諸法一切現行，皆由此識所藏種子發起。諸法現行是果，此識是因也。

四、言「不可知」者——

謂此識能緣行相極為微細；此識所緣五淨色根及諸種子亦甚微細，此識所緣外器世間難可測量也。

五、言「執受處」者——

即指此識所緣相分。「執受」二字，指勝義淨塵五根及諸種子；「處」之一字，指依報世間；此三皆是第八識所緣境也。

六、言「了」者——指此識能緣見分。識以「了別」為現行之相狀也。

七、云「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者——

謂與此徧行五心所恆相應起也。徧行心所，具如百法中釋。

八、云「唯捨受」者——

「受」有三種，謂苦樂捨。今第八識行相極不可知，不能分別苦樂，故唯與捨受相應也。

九、云「是無覆無記」者——

性有三種，能為此世他世順益，名為善性；能為此世他世違損，名不善性，亦名惡性；於善不善損益義中不可記別，名為無記。就無記性，復分為二，若與染污相應名為有覆無記；若無染污，其性白淨，名為無覆無記。今第八識是善惡所招苦樂之果，體非善惡；又不與根隨煩惱相應，故是無覆無記也。

十、云「觸等亦如是」者——

謂「觸」等五個心所，亦如第八識，惟是無覆無記性攝，亦屬異熟。所緣行相亦不可知也。

十一、云「恆轉如暴流」者——

「恆」謂此識無始以來，一類相續，常無間斷。「轉」謂此識無始以來，念念生滅，前後變異。恆則非斷，轉則非常，非斷非常，因果法爾。望前名果，望後名因，喻如暴流，長時相續而非斷常也。

十二、云「阿羅漢位捨」者——

煩惱斷盡名阿羅漢。即聲聞乘之第四果；緣覺乘之辟支佛果，永斷俱生我執。大乘菩薩八地以上，永伏俱生我執，皆名為阿羅漢。爾時此第八識不復名阿賴耶，但名異熟及一切種。若至如來位中，并捨異熟識名，但名一切種識，亦名庵摩羅識，亦名大圓鏡智相應心品也。

戊二、釋第二能變相

問言：已說初能變相，第二能變，其相云何？

頌曰：

次第二能變 是識名末那 依波轉緣波 思量為性相
四煩惱常俱 謂我痴我見 并我慢我愛 及餘觸等俱
有覆無記攝 隨所生所繫 阿羅漢滅定 出世道無有

解

此以十門釋第二能變識之相也。

一、名「末那」者——此翻為意。

二、云「依波轉」者——

「波」指第八識。第八識之現行，是此識之根本依；第八識中所藏第

七識之種子，是此識之種子依。「轉」謂相續生起也。

三、云「緣波」者——謂此第七識，即緣波第八識之見分，而起微細我法二執也。

四、云「思量為性」，五、云「思量為相」者——此識以恆審思量而為體性，即以恆審思量而為行相，是故名未那也。

六、云「四煩惱常俱」等者——

謂此識從無始來，若未轉與平等性智相應，則任運恆緣藏識見分，與四根本煩惱相應。

- 〔一〕者我痴，即是無明。愚於自識所變我相，迷於無我真如理。
- 〔二〕者我見，即是妄執。謂第八識之見分，本非我法，妄執為我。
- 〔三〕者我慢，謂恃所執我，倨傲高舉。
- 〔四〕者我愛，謂於所執我，深生貪著也。

七、云「及餘觸等俱」者——

謂徧行五心所，定得相應。及八種大隨煩惱，別境中慧亦得相應，共有十八心所也。大隨煩惱，釋現百法論中。

八、云「有覆無記攝」者——

由與四煩惱等相應，隱蔽真理，故名有覆。非善非不善，故名無記也。

九、云「隨所生所繫」者——

謂隨其所生三界九地，即繫屬於此界此地也。

十、云「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者——

謂此我執相應之末那，二乘無學，方得永斷；菩薩八地以上，方得永

伏，故阿羅漢無有。那含聖者，登地菩薩，入滅盡定，亦暫伏滅，故云滅定無有。聲聞初果以上，菩薩登地以上，真無我解，及後得智，二無漏道，若現前時，亦暫伏滅，故云出世道無有也。

戊三、釋第三能變相

問言：如是已說第二能變。第三能變，其相云何？

頌曰：

次第三能變 差別有六種 了境為性相 善不善俱非
此心所徧行 別境善煩惱 隨煩惱不定 皆三受相應

解

此以九門釋第三能變識之相。亦先舉前六門頌也。

一、云「差別有六種」者——

謂依六根而住，由六根而發，繫屬於六根，助六根了別，如六根之各緣一塵，故有六種識也。

二、云「了境為性」者——六識皆以了別塵境為自性也。

三、云「了境為相」者——六識即以了別塵境為行相也。

四、云「善不善俱非」者

謂此六識，若與信等十一相應，即善性攝。若與無慚等法相應，不善性攝。俱不相應即非善非不善，無記性攝也。

五、云「此心所徧行」等者——

謂徧行有五，別境有五，善有十一，煩惱有六，隨煩惱有二十，不定

有四，共有五十一心所法，皆得與第六識相應。若前五識，但除慢疑見三種根本煩惱，亦除四不定，十小隨煩惱，餘皆得相應也。

六、云「皆三受相應」者——

謂前六識，皆能領納順違俱非境相。領順境相，名為樂受；領違境相，名為苦受；領非順非違境相，名不苦不樂受，亦名捨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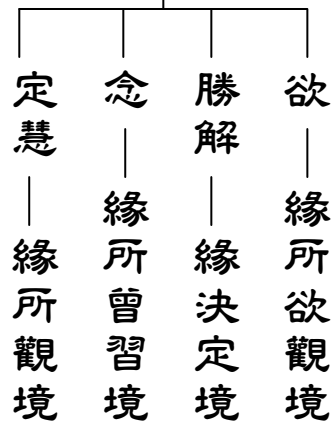
初徧行觸等 次別境謂欲 勝解念定慧 所緣事不同

解

此覆解徧行、別境二種心所也。

觸等已如初能變釋。

別境則一、欲。二、勝解。三、念。四、定。五、慧。



故云「所緣事不同」也。

餘如百法中釋。

善謂信慚愧 無貪等三根 勤安不放逸 行捨及不害

解

此覆解十一善心所也。

一、信。二、慚。三、愧。四、無貪。五、無瞋。六、無痴。此三名為三善根者，以能生一切諸善法故。七、精勤。八、輕安。九、不放逸。

十、行捨。十一、不害。俱如百法中釋。

「及」之一字，顯餘翻染諸善心所。

謂一、欣。二、不忿。三、不恨。四、不惱。五、不嫉。六、不厭。七、不慳。八、不憍。九、不覆。十、不誑。十一、不諂。十二、不慢。十三、不疑。十四、不散亂。十五、正見。十六、正知。十七、不忘念。

然皆不別立者，為顯少善能敵多惡。又顯悟解理通，不似煩惱之迷情事局故也。

煩惱謂貪瞋 癡慢疑惡見 隨煩惱謂忿 恨覆惱嫉慳

狂諂與害憍 無慚及無愧 掉舉與昏沉 不信并懈怠

放逸及失念 散亂不正知

解

此覆解六根本煩惱，二十隨煩惱也。亦如百法中釋。

頌中「與」字、「及」字、「并」字，顯隨煩惱非但二十，如邪欲、邪解、及染污尋伺等。

不定謂悔眠 尋伺二各二

解

此覆解四不定心所也。

悔即惡作，眠即眠睡，尋即尋求，伺即伺察。亦如百法中釋。

言二各二者，謂悔眠為一，尋伺為一，此二各通善染二性也。

已說六識心所相應，云何應知現起分位？

頌曰：

依止根本識 五識隨緣現 或俱或不俱 如波濤依水
意識常現起 除生無想天 及無心二定 睡眠與悶絕

解

此明第三能變識之後三門也。

七、云「依止根本識」者——

謂前六轉識，必以第八根本識之現行而為共依。又必以第八識中所藏前六轉識種子為各別親依也。

八、云「五識隨緣現」等者——

謂前五轉識，皆仗眾緣方得生起現行。如眼識九緣生，耳識八緣生，鼻舌身三識七緣生。緣具則不妨俱起，緣缺則不必俱生。故云「

或俱或不俱，如波濤依水」，多少無定。水喻第八藏識，波濤即喻前五識也。

九、云「意識常現起」等者——

謂前五識，所藉緣多，緣有具缺，故起滅不定。第六意識，所待緣少，緣具無缺，故常得現起，但除五位，暫時不行。一者生無想天，二者入無想定，三者入滅盡定，四者極重睡眠，五者極重悶絕也。

戊四、結示

已廣分別三能變相。為自所變二分所依。

解

「三能變相」——指八識自證分。

「所變二分」——即相分、見分。

相見俱依自證而起，故自證分是相見二分所依。

丁二、廣明所變唯識。分二：初正明所變。二、廣釋外難。

今初。

戊一、正明所變

云何應知依識所變，假說我法，非別實有，由斯一切唯有識耶？

頌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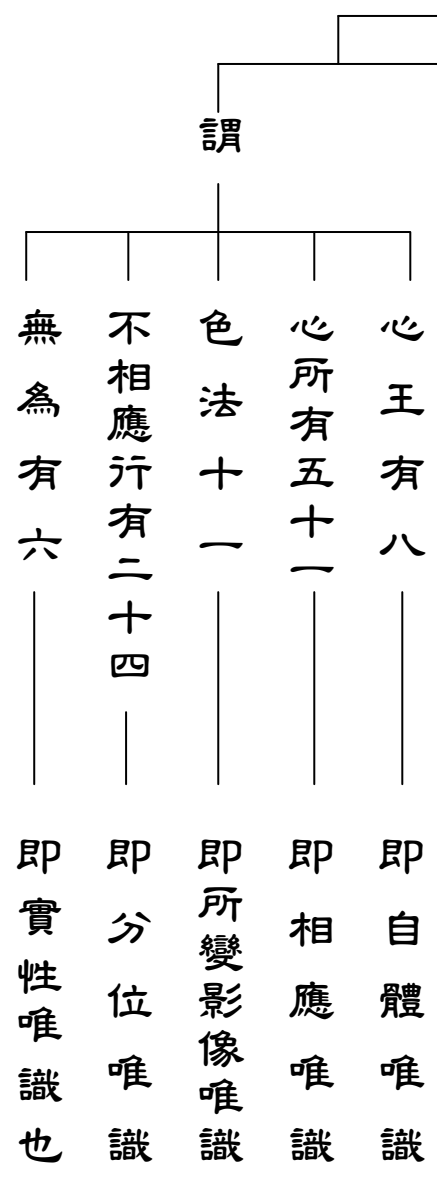
是諸識轉變 分別所分別 由此波皆無 故一切唯識

解

是正明所變唯識，而決無實我實法也

「是諸識」者——指前所明八個心王，五十一個心所也。
 「轉變」者——諸心心所之自證分，皆能變似見相二分也。
 所變見分，名為「分別」。所變相分，名所分別。

離此見相二分，則波實我實法決定皆無，是故一切無不唯識。



戊二、廣釋外難。分三：初釋分別由何難。二、釋生死由何難。

三、釋違經三性難。

今初。

己一、釋分別由何難

若唯有識，都無外緣。由何而生種種分別？

頌曰：

由一切種識 如是如是變 以展轉力故 波波分別生

解

此先釋分別由何難也

謂由第八識中，含藏前七識心心所法一切種子，此等種子，熏習生長乃至成熟，轉變不一。

又此現行互相資助力故，波波分別而便得生。

何假外緣，方生分別哉！

已二、釋生死由何難

雖有內識而無外緣，由何有情生死相續。

頌曰：

由諸業習氣 二取習氣俱 前異熟既盡 復生餘異熟

解

此次釋生死由何難也。謂生死相續，由內因緣，不待外緣，故唯有識。

蓋界內分段生死，由有漏善不善業種子為因，煩惱障種以為助緣，招於六道身命麤異熟果，前盡後生。

即波界外不思議變易生死，亦由無漏有分別業種子為因，所知障種以為助緣，感於三種意生身細異熟果，前後改轉。

是則二種生死，皆由內識惑業所感，何藉外緣哉？

「二取」——指煩惱、所知二障，俱有執著義故。

己三、釋違經三性難。分二：初正釋三性不離識。二、轉釋依三性立三無性。今初。

庚一、正釋三性不離識

若唯有識，何故世尊，處處經中說有三性？

應知三性亦不離識，所以者何？

頌曰：

由波波徧計	徧計種種物	此徧計所執	自性無所有
依他起自性	分別緣所生	圓成實於波	常遠離前性
故此與依他	非異非不異	如無常等性	非不見此波

此正釋三性不離識也。

初云「由波波徧計」者——

謂能周徧計度，妄執我法。然第八識及前五識，非能徧計；第七末那，但計不徧；惟第六識，為能徧計也。

次云「徧計種種物」者——即是依他所起色心諸法也。

次云「此徧計所執，自性無所有」者——

謂波不過即於依他所起心心所，體見相分等，虛妄執為實我實法，如於繩上妄執為蛇。而實我法，離於心心所體見相分等，皆無自性，如繩外別無實蛇也。

此四句，明徧計性不離識竟。

次云「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者——
謂此心心所體及見相分，皆由分別緣之所生，故名依他起自性也。
心心所法，皆有緣慮，故若染若淨，皆名分別。即以此分別為緣，
展轉復生染淨心心所體及見相分。
此明依他性不離識竟。

次云「圓成實於波」等者——

謂圓滿成就諸法實性。即於波依他起性之上，常遠離前徧計所執。

故此圓成實性，與波依他起性，譬如麻之與繩，水之與波，既非是
異，亦非不異。亦如無常、無我等蘊處界有為諸法，與無常無我等
性，非異亦非不異。蓋若言異，則應蘊處界不是無常；若是不異，

則應無常不是蘊處界等共相。今圓成實與依他性，亦復如是。若言是異，則應真如非波依他實性，如水非波所依體性；若言不異，則應圓成實性，亦是無常，如波生滅，水亦生滅，豈可乎哉！

後云「非不見此波」者——

謂若未達徧計本空，未證見圓成實理，不能見波依他起性。蓋必無分別智，證真如已，後得智中，方能了達依他起性如幻等故。

此明圓成實性，亦不離識，以即識之實性故也。

庚二、轉釋依三性立三無性

若有三性，如何世尊說一切法皆無自性？

頌曰：

即依此三性 立波三無性 故佛密意說 一切法無性

初即相無性 次無自然性 後由遠離前 所執我法性

解

前意者，謂即依此三種自性，立波三無姓名，乃是為遣執故，密意說為無性耳！非了義極談也。

初依「徧計所執」立「相無性」——由此體相畢竟非有，如空華故。

次依「依他起性」立「生無性」——此如幻事，托眾緣生，無如妄執自然性故。

後依「圓成實性」立「勝義無性」——為此勝義，由遠離前徧計所執我法性故，假名無性，非謂全無勝義性也。

既三無性，但依三性假立，三性皆不離識，無性又豈離識哉！以上二十四

頌，明「唯識相」竟。

乙二、明唯識性

此諸法勝義 亦即是真如 常如其性故 即唯識實性

解

此乃遠離我法二執，二空妙智所顯，即諸法之勝義，所謂一真法界。亦即名為真如，真實而不虛妄，如常而無變易。

在凡不減，在聖不增；在迷不染，在悟不淨；常如其性故，即唯識之實性也。

乙三、明唯識行位

論曰：如是所成唯識相性，誰依幾位，如何悟入？

解

- 一問「誰人悟入」？
- 二問「幾位悟入」？
- 三問「如何悟入」？

謂具大乘二種種性。一、本性住種性，謂無始來依附本識法爾所得無漏法因。二、謂習所成種性，謂聞法界等流法已聞所成。具此二性，方能悟入。何謂五位？

解

- 具大乘二種種性——答其「誰人」之問。
- 方能悟入——答其「如何悟入」之問。
- 何謂五位？——答其「幾位」之問，總徵下文也。

一、資糧位。謂修大乘順解脫分，於識相性，能深信解。其相云何？

頌曰：

乃至未起識 求住唯識性 於二取隨眠 猶未能伏滅

解

為求無上菩提，修習無量福智，名「資糧位」。為有情故，勤求解脫，名修「大乘順解脫分」。

乃至未起加行位中順決擇識，但以四弘誓願，求住唯識真勝義性，齊此皆是資糧位攝。

此位菩薩，發起大菩提心，親近真實善友，作意勤求正覺，修集福智資糧，以此四種勝力，唯識義雖深信解，而於我法二取隨眠種子，止

觀力微，猶自未能伏滅，但能伏於分別二執之現行耳！

二、加行位。謂修大乘順決擇分，能漸伏除所取能取，引發真見，其相云何？

頌曰：

現前立少物 謂是唯識性 以有所得故 非實住唯識

解

為欲見道，復修煖頂忍世第一，四種加行，伏除二取，名「加行位」。

順趣真實決擇分故，亦名「大乘順決擇分」。

依明得定，發下尋思，觀無所取，名為「煖位」。

依明增定，發上尋思，觀無所取，名為「頂位」。

依印順定，發下如實智，於無所取，決定印持，於無能取，亦順樂忍。忍境識空，名為「忍位」。

依無間定，發上如實智，雙印二取皆空，名「世第一位」從此無間，必入見道，異生法中，此最勝故。

然諸菩薩於此四位，猶於現前安立少物，謂是唯識真勝義性。以波空有二相未除，帶相觀心，有所得故，非實安住真唯識理也。

「煖位」、「頂位」——依識觀空，則境空識有。

「下忍」——印成境空

「上忍」——印成釋空

「世第一法」——雙印二空

皆帶空相，未得全除。

波相滅已，方實安住真唯識理，名「通達位」。

三、通達位。謂諸菩薩所住見道，如實通達唯識相性，其相云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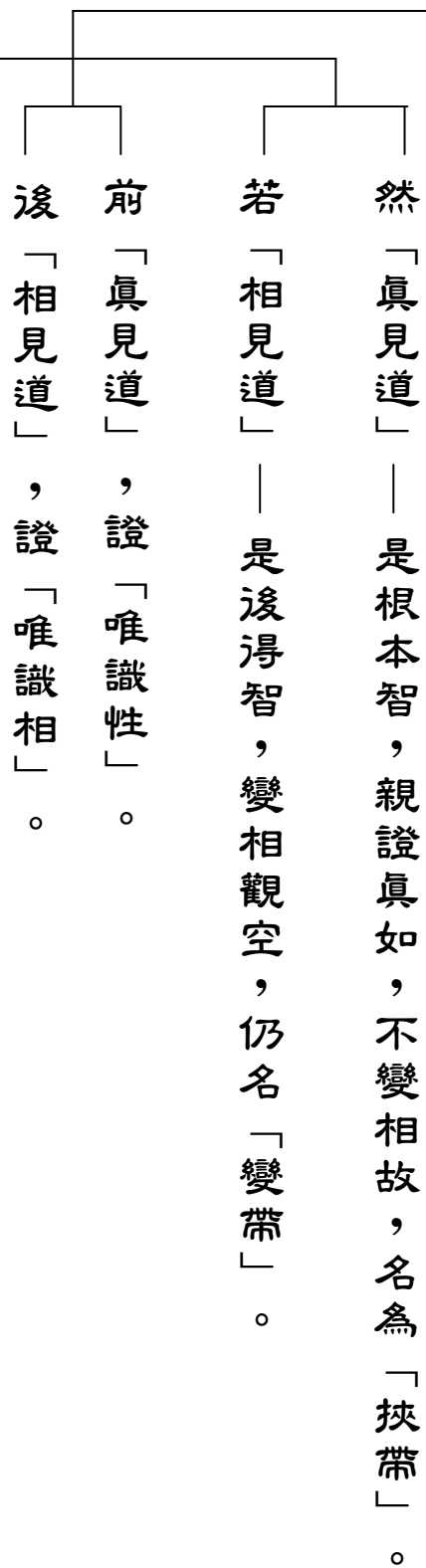
頌曰：

若時於所緣 智都無所得 爾時住唯識 離二取相故

解

體會真如，名「通達位」。初照真理，亦名「見道」。

謂若時菩薩於所緣境，無分別智都無所得，不取種種戲論相故，爾時乃名實住唯識真勝義性，即證真智真理平等平等，俱離能取所取相故。



頌但說「真見道」者，以「真見道」勝故。

四、修習位。謂諸菩薩所住修道，如所見理，數數修習，伏斷餘障，其相云何？

頌曰：

無得不思議 是出世間智 捨二麤重故 便證得轉依

解

無分別智，離諸戲論，說為「無得」。

妙用難測，名「不思議」。

斷世間故，名「出世間」。

煩惱、所知二障種子，性無堪任，違於精細輕安之無漏法，名為「麤重」。令波永滅，說之為「捨」。

捨煩惱障，便能證得「大般涅槃」。捨所知障，便能證得「大菩提智」。菩提涅槃，名為「二種轉依果」也。

五、究竟位。謂住無上正等菩提，出障圓明，能盡未來，化有情類。其相云何？

頌曰：

此即無漏界 不思議善常 安樂解脫身 大牟尼名法

解

頌中「此」字，即指前頌所說「二轉依果」。

此轉依果

諸漏永盡，性淨圓明，故名「無漏」。

含容無邊，希有功德，故名為「界」。「界」是藏義。

能生世出世間五乘利樂，亦名為「界」。「界」是因義。

此轉依果——又「不思議」。超過尋思言語道故。

此轉依果——又惟是「善」。謂清淨法界，四智心品，皆有順益相故。

此轉依果——又復是「常」。謂清淨界，性無生滅，四智心品，亦永無斷盡故。

此轉依果——又是「安樂」。謂二自性，皆無逼惱，又能安樂諸有情故。

二乘所得擇滅無為，生空智品，惟永離煩惱障縛，無殊勝法故，但名「解脫身」。

大覺世尊，成就無上寂默法故，永寂二邊，默契中道，名「大牟尼」。所得二果，永離二障，即名「法身」。所謂清淨法界，四智菩提，五法為性，具足法報化三身體用差別不同，廣如論釋也。

甲三、結示結勸

諸法不牢固，
常在於念中；
已解見空者，
一切無想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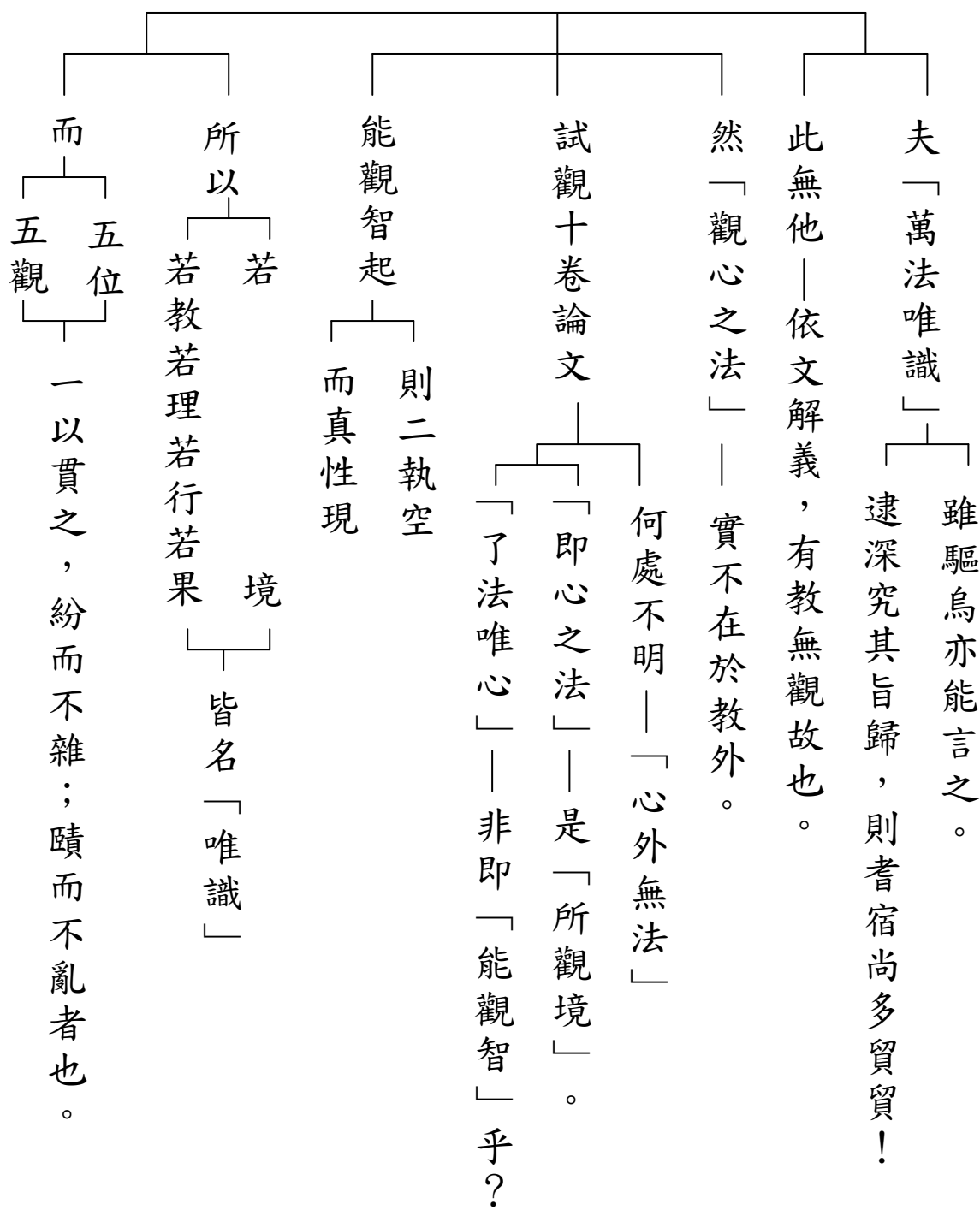
——
《般舟三昧經》
——

——
釋《唯識三十頌》直解竟
——

《唯識三十頌》 補充講表

○附表一——「唯識觀心法要」。

夫萬法唯識，雖驅烏亦能言之；逮深究其旨歸，則耆宿尚多貿貿。此無他，依文解義，有教無觀故也。然觀心之法，實不在於教外。試觀十卷論文，何處不明心外無法，即心之法，是所觀境；了法唯心，非即能觀智乎？能觀智起，則二執空而真性現。所以若境若教若理若行若果，皆名唯識，而五位五觀，一以貫之，紛而不雜；蹟而不亂者也。



○附表二——問答釋妨

(一) 正釋妨難

問：實我若無，云何得有憶識誦習思怨等事？

答：然諸有情，各有本識，一類相續，任持種子，與一切法，更互為因，薰習力故，得有如是憶識等事。

問：我若實無，誰於生死輪迴諸趣，誰復厭苦求趣涅槃？

答：所執實我，既無生滅，如何可說生死輪迴，常如虛空。非苦所惱，何為厭捨求趣涅槃，故彼所言，常為自害。然有情類，身心相續，煩惱業力，輪迴諸趣，厭患苦故，求趣涅槃。

(二) 結成唯識

論

由此故知，定無實我，但有諸識，無始時來，前滅後生，因果相續，由妄薰習，似我相現，愚者於中，妄執為我。

解

《大佛頂經》云：「現前雖成九次第定，不得漏盡成阿羅漢，皆由執此生死妄相，誤為真實。」正謂此也！此且約俱生我執言之。若夫大小不定之戲論，即離俱非之謬談，則是分別所起，名為見惑，此惑不除，終成凡外。是故欲為佛弟子者，先須向此論文，隨義觀察，必使我執，蕩然不萌，方於佛法有造修分，其或不然，縱令持戒坐禪廣學博聞，我見未伏，祇成附佛法之外道而已，可不畏哉！

○附表三——「第八識之三相差別」

所謂「自相」者，自之體相也，此識之所謂「阿賴耶」為自之體相。「阿賴耶」梵語，此云「藏」，有「能藏」、「所藏」、「執藏」三義。

能藏者——此識能含藏前七識諸法之種子於自體中，猶如庫藏能含藏寶貝。即種子為所藏，此識為能藏，此時種現相望，稱現行賴耶為能藏，此約「持種」義立名。

一、自相
所藏者——此識能受前七識之熏習，為前七識之所熏及所依之處，猶如庫藏是寶等所依。即前七識現行，以能熏義稱能藏，此識之現行，以受熏義稱所藏，此時現現相望，稱現行賴耶為所藏，此約「受熏」義立名。

執藏者——謂第七識無始以來，恆執此識為自內我故。即第七現行為能執藏，此識現行為所執藏。

有此三義，故名此識為阿賴耶識。然義雖具三，而正取第三執藏義，名此識曰「藏」，即「阿賴耶」，以「我愛執藏」過失重故。

二、因相——此識能執持一切有漏無漏色心等諸法之種子，又能與有漏無漏色心諸法種子令生現行，以能生起現行法之種子對望諸法為因，此約「持種」之功能，為此識之因相。

三、果相——此識能引三界四生五趣等善惡業之異熟果故，為有情眾生異熟總報之果體，此約「異熟」之功能，為此識之果相。

○附表四——明種子義

(一) 種子體性

謂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

- 一、剎那滅——謂體才生，無間必滅，有勝功力，方成種子。
- 二、果俱有——謂與所生現行果法，俱現和合，方成種子。
- 三、恆隨轉——謂要長時一類相續，至究竟位，方成種子。
- 四、性決定——謂隨因力，生善惡等功能決定，方成種子。
- 五、待眾緣——謂此要待自眾緣和合功能殊勝，方成種子。
- 六、引自果——謂於別別色心等果，各各引生，方成種子。

謂此種子與本識及所生果，非一非異，體用因果，理應爾故。

(二) 種子生因

一、本有——謂無始來，異熟識中，法爾而有生蘊處界，功能差別，名「本性住種」。

二、新熏——謂無始來，數數現行，熏習而有，名「習所成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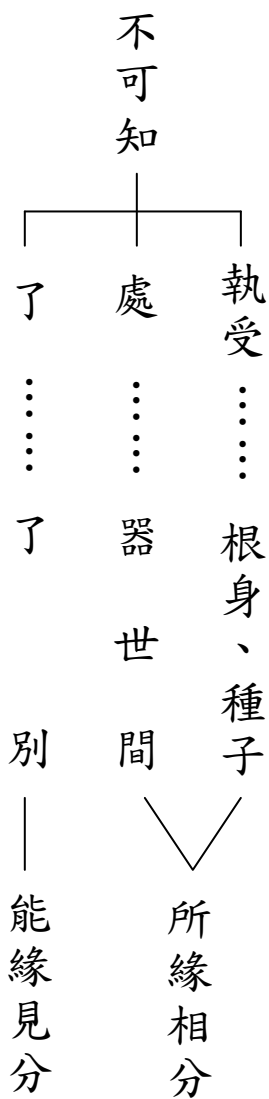
淨月師等——唯立本有。

難陀師等——唯立新熏。

護法正義——本新合論。

○附表五——所緣行相門

(一) 正明行相



(二) 證有本識

- | | | | |
|--------|--------|---------|-------|
| 一、持種心 | 二、異熟心 | 三、三界趣生體 | 四、有執受 |
| 五、壽煖識 | 六、生死時心 | 七、緣起依 | 八、識食體 |
| 九、滅定有識 | 十、染淨心 | | |

一、《大乘阿毗達磨經》：

「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

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

二、《解深密經》：

「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暴流；

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

三、《入楞伽經》：

「如海遇風緣，起種種波浪；

現前作用轉，無有間斷時。

藏識海亦然，境等風所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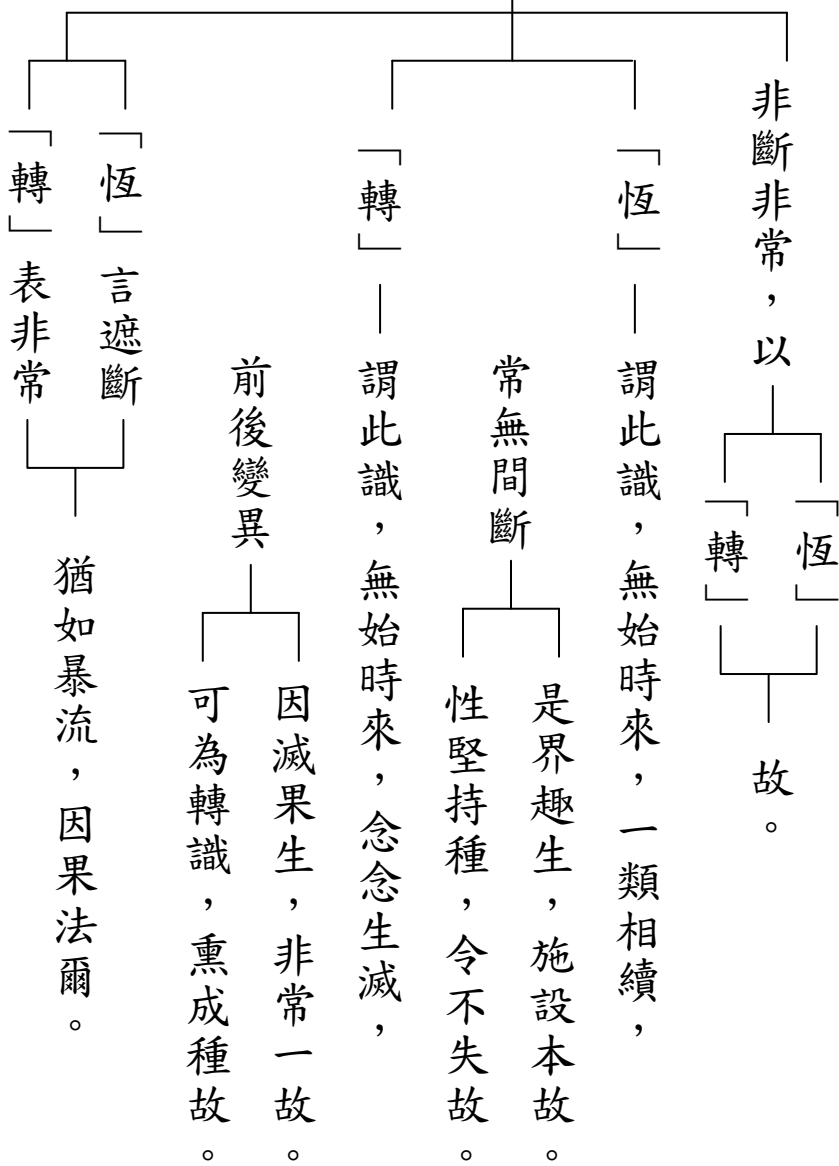
恆起諸識浪，現前作用轉。」

○附表六——因果法喻門

論

問曰：阿賴耶識，為斷？為常？

答曰：



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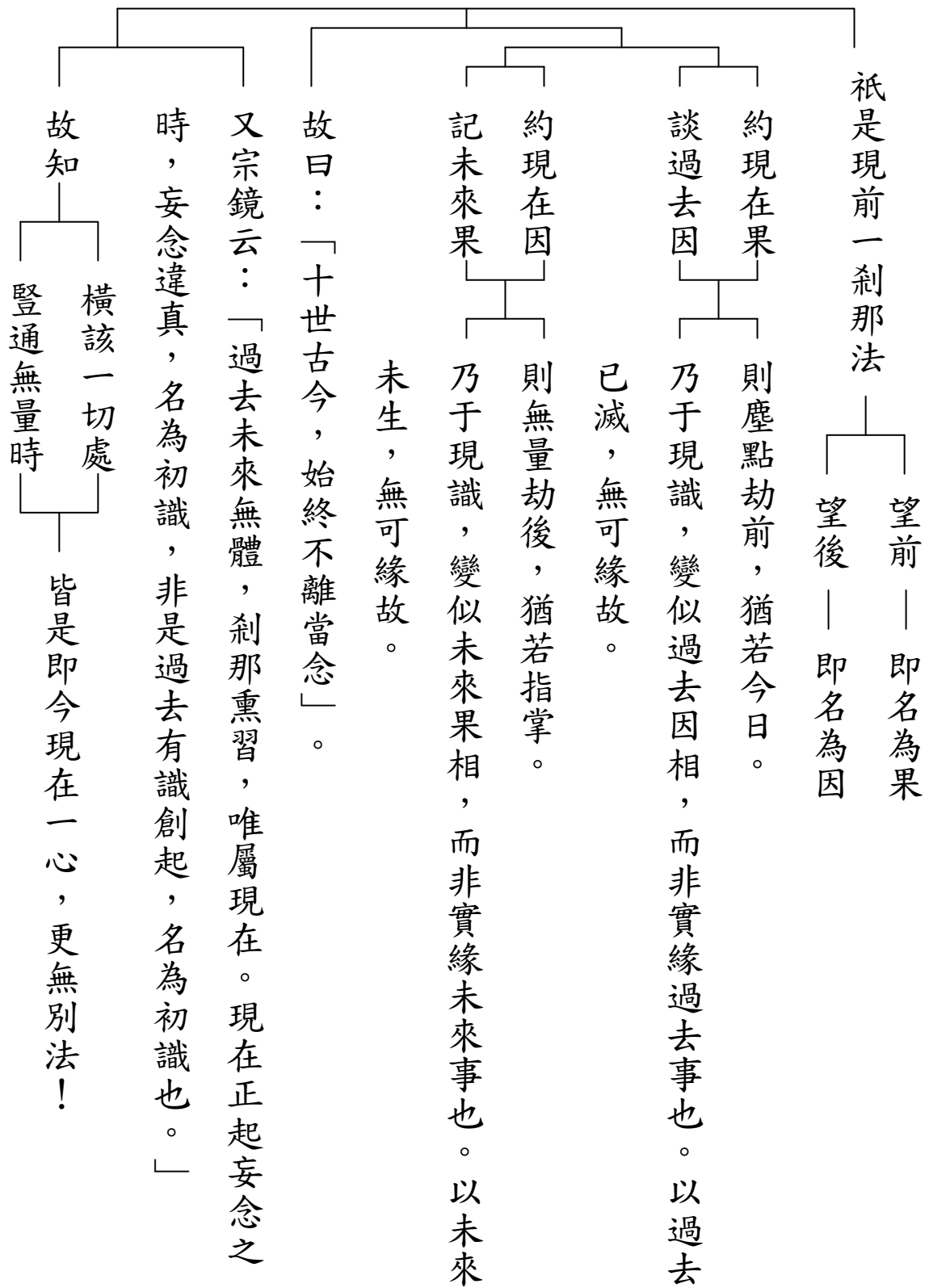
譬如暴流，前後相續，流流之中，望前名果，望後名因，故非斷常，可喻此識。又有三義相似：

一者：能漂溺故。

二者：轉識間斷，此不斷故。如波濤有起滅，而流不斷。

三者：習氣及心所法恆隨轉故。識所執受之內習氣，喻如水內之魚；識所

相應之觸等五法喻如水面之草也。



問曰：《般若》云：「諸法如幻如化，乃至涅槃亦如幻如化，得不墮邪

見？」

答曰：「毫厘有差，天地懸隔。般若深明一切法空，皆無自性。由無性

故，得成緣起，於緣起中，智斷證修染淨因果，纖毫不濫；雖

復不濫，一一無性，故非實我實法也！」

○ 附表七——三位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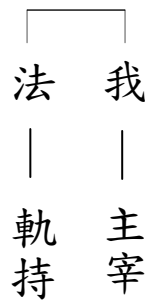
一、我愛執藏現行位——謂聖位菩薩七地以前、二乘有學及凡位一切異生，此位之第八識名「阿賴耶」。無始以來，為第七識愛執為「實我」、「實法」、「我執」永不斷故。

二、善惡業果位——謂從無始凡夫位乃至菩薩金剛無間道、二乘有餘依位，此位之第八識名「異熟識」，乃過去善惡業所感總報無記之「異熟果」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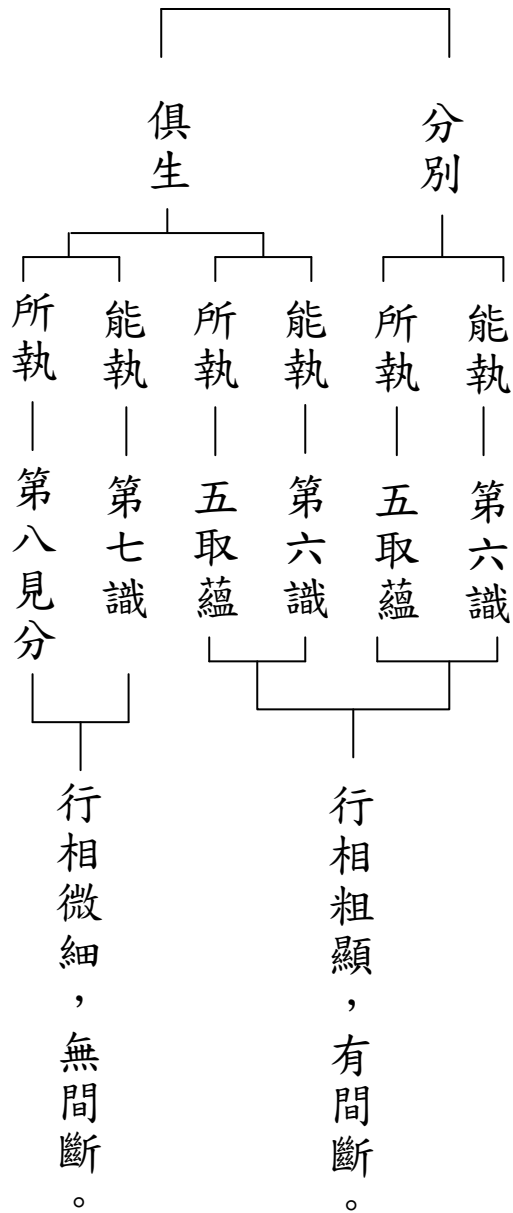
三、相續執持位——謂從凡夫乃至佛果盡未來際利樂有情位，此位之第八識名「阿陀那」，即「執持識」，能執持一切萬有之種子及五根等不失故。

○ 附表八——「我執」、「法執」行相

(一) 釋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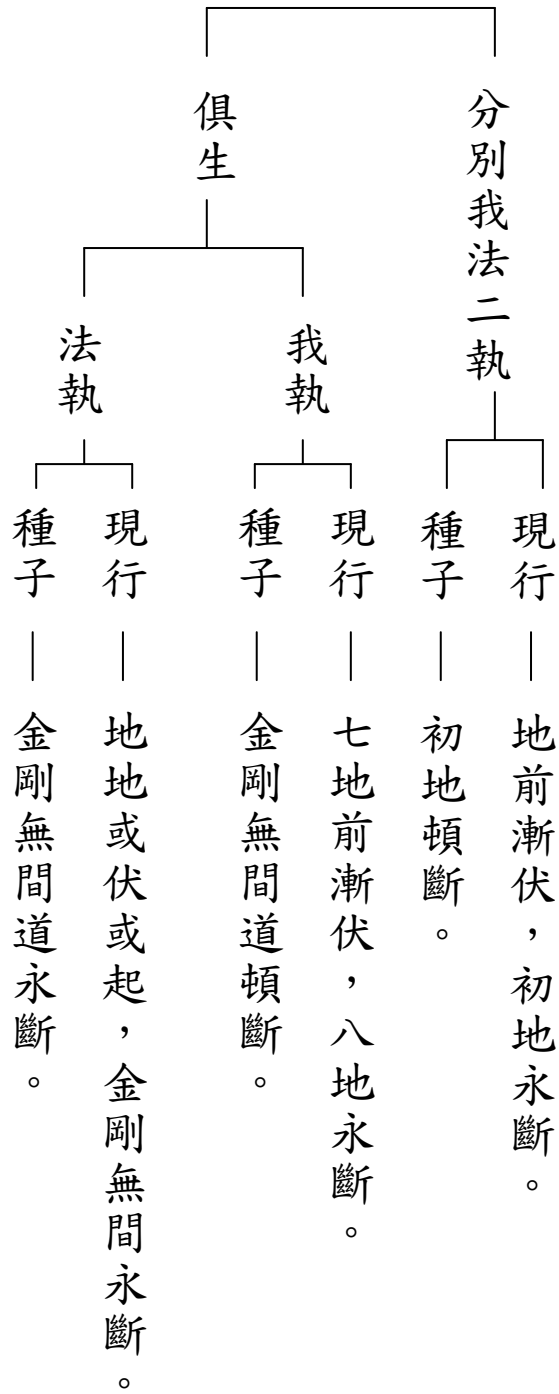
(二) 種類



(三) 過患

我執	—	煩惱障	—	障大涅槃
法執	—	所知障	—	障大菩提

(四) 伏斷



—— 糝合《成唯識論》 ——

○附表九——三位行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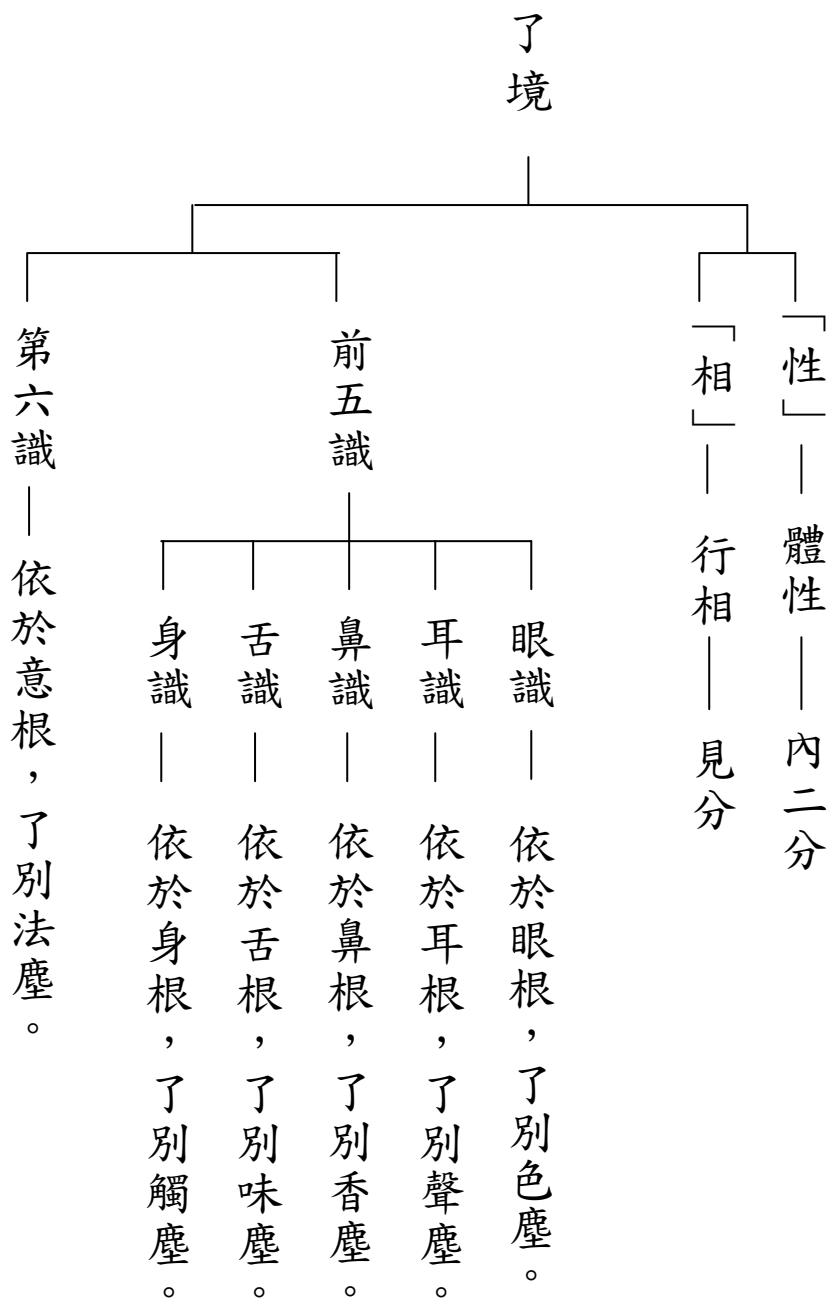
一、補特伽羅我見相應——一切異生，二乘有學，七地以前菩薩，彼緣「阿賴耶識」，起「補特伽羅我見」。

二、法我見相應——一切異生、二乘、一切菩薩，法空智果不現前位，彼緣「異熟識」起「法我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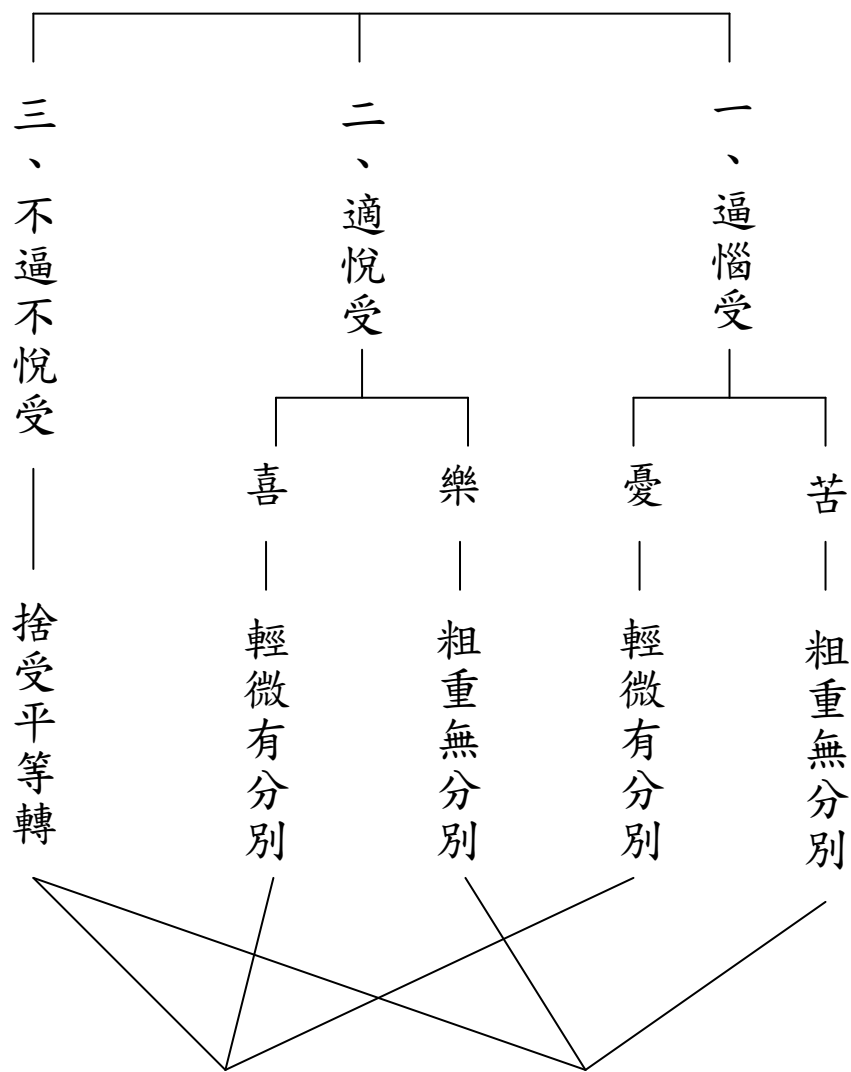
三、平等性智相應——一切如來，菩薩見道及修道位，法空智果現在前位，彼緣「無垢識」「異熟識」，起「平等性智」。

○ 附表十 —— 「差別有六種，了境為性相」

《識論》云：「了境為性相者，雙顯六識自性行相，以了境為自性故，即復用彼為行相故。由斯兼釋所立別名，能了別境，名為識故。如契經說：眼識云何？謂依眼根了別諸色，廣說乃至意識云何？謂依意根了別諸法。」



○ 附表十一——五受相應門



身受：前五識相應

心受：第六識相應

○附表十二——識有四分

相分——相謂「相狀」，乃識「所緣」之影像。如色塵有青黃赤白等相狀，乃至法塵有五塵落影等相狀，凡八識所緣之境界，皆「相分」所攝。

見分——見謂「照燭」，乃識之了別照境功能，「能緣」為義。凡八識對境所起之「了別」作用，皆「見分」所攝。

自證分——謂能親證自「見分」緣「相分」不謬，能作證故。此為識之自體，見相二分之用，皆依此而起故，亦名「自體分」。

證自證分——謂能親證第三自證分，緣見分而不謬故名「證自證分」

○ 附表十三——心法生起之因緣

(一) 總標四緣引生

一、親因緣——謂有為法親辦自果。此體有二：一、種子。二、現行。

二、所緣緣——謂若有法，是帶己相，心或相應所慮所托。

此體有二：一、親。二、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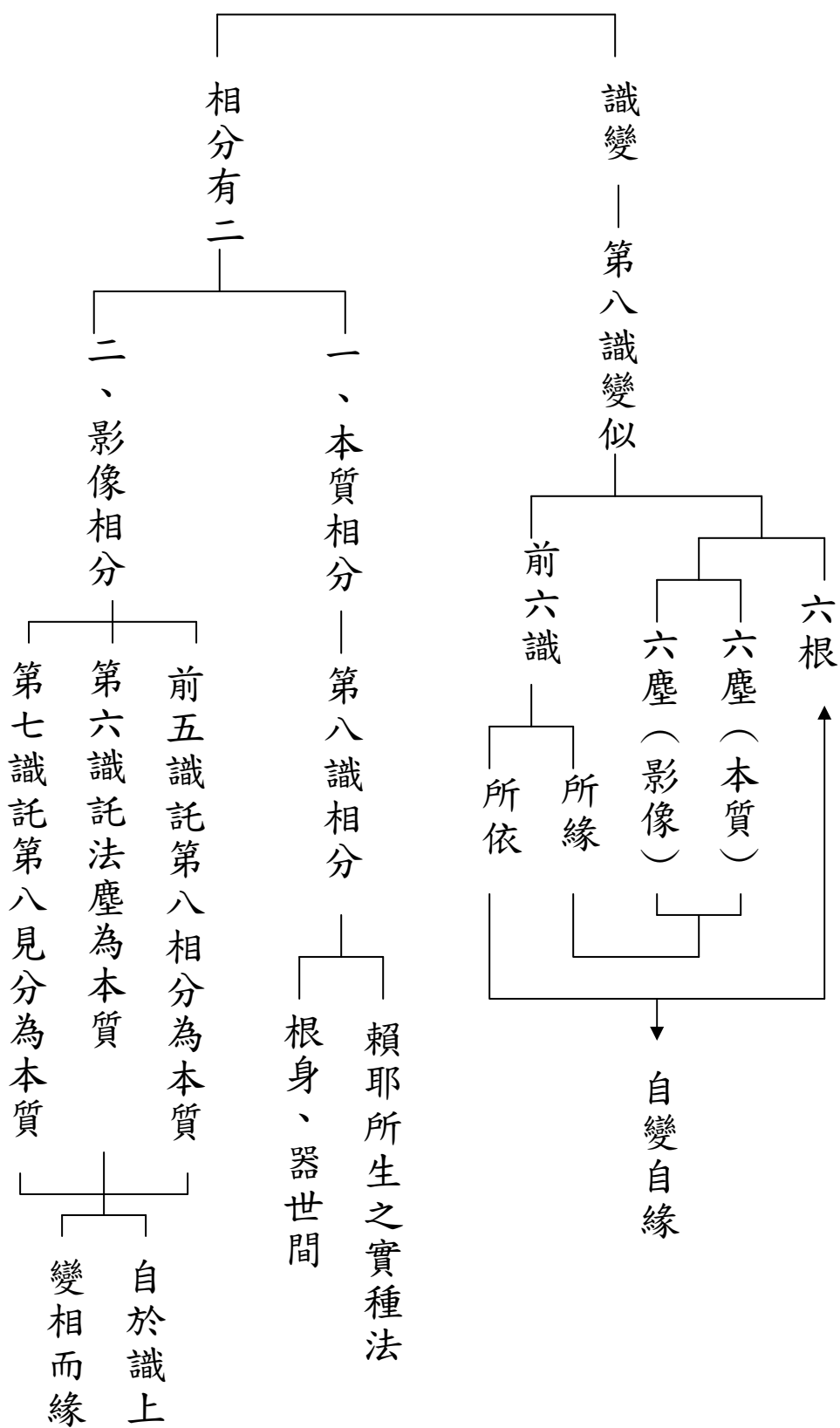
三、等無間緣——謂八現識及彼心所，前聚於後自類無間，等而開導，令彼

定生。

四、增上緣——謂若有法，有勝勢用，能於餘法，或順或違，雖前三緣，亦

是增上，而今第四，除彼取餘，為顯諸緣差別相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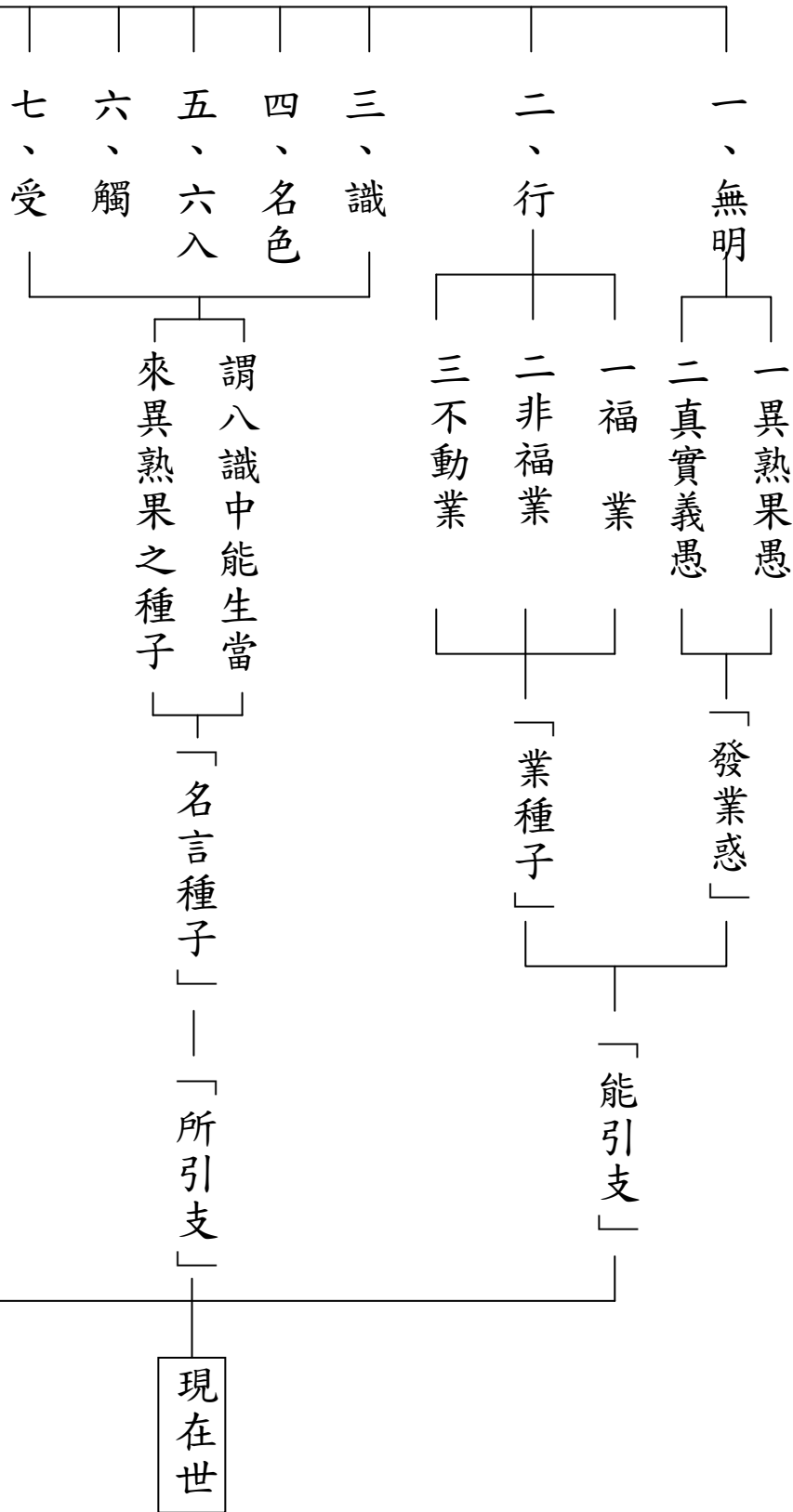
(二) 結示展轉而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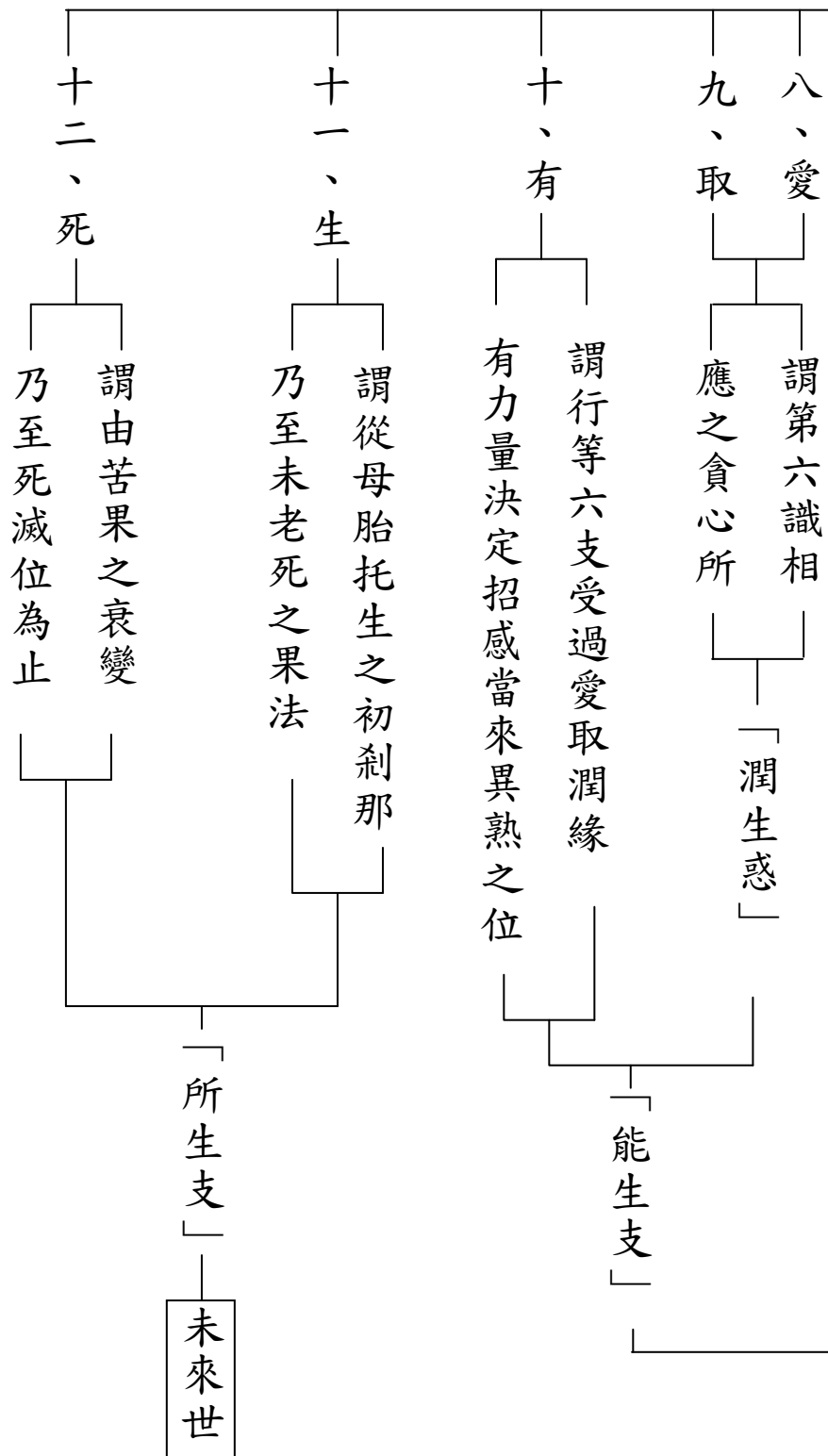


——《成唯識論》——

○附表十四——分段生死之緣由

十二緣起





糅合《成唯識論》